

約 定 書

甲

立約定書人 〈以下簡稱 方〉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

乙（請詳加閱讀契約書內容）

規定另行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、32、36、37、49 條限制；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職稱：工地監造人員(營造業工地監造人員 90.5.15 勞動二字第 0022157 號函)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依實際內容填寫)

- (一) 負責工項指揮及監督承包商與工人，控制工程的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。
- (二) 與業主單位、承包商、設計 / 監造協調，討論及解決工法、工序、檢驗標準等。
- (三) 確保施工現場安衛設施符合相關法規。
- (四) 建置工程 / 材料檢驗之相關紀錄。

三、工作職責及工作性質：

- (一)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。
- (二) 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正常工作時間：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。
- (二) 延長工作時間：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延長工作時間最長每日 4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惟 2 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 11 小時。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。
- (三) 每月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60 小時。

五、工資、加班(延長工作時間)及加班費計算：

- (一) 甲方給付乙方之工資，每日 8 小時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；超過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以上者，按加班費計給。
- (二)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依前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。
- (三)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夜間(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)工作。但乙方於妊娠及哺乳期間不得於夜間工作。
- (四)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/3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/3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
- (一) 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2週內安排勞工2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12日。
- (二)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工資應由甲方照給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若甲方因業務需要安排乙方於休假日出勤工作者，則由雙方協商另行排定休假日或由甲方依法給付休假日出勤之工資，但其日數不得超過應休假日數之1/2。

七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，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規定，參

考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，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
八、乙方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業經雙方確認後始簽署本約定書。

九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外，並依法送主管機關核備乙份。

十、本約定書自主管機關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自動失效。

立約定書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月日